

(上接A17版)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4月7日(即+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7日(即+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4月7日(即+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1日(即+2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21日(即-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站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站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站www.jjckb.cn)上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联盛化学	指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国金证券/承销商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有效深圳A股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报价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高价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22年4月7日
《发行公告》	指《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时间

2022年3月28日(即-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3月28日(即-4日)15:00,保荐机构(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42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5.14元股-117.30元股,拟申报数量总和为6,735,770万股,申购数为3,734,47股(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有4家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共有8家投资者管理的28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7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0,57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3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5.14元股-117.3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705,200万股,申购数为3,734.45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报价格,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按照提交时间顺序倒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提交时间也同时,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委托序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列。排序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剔除价格高于35.35元股(不含35.3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5.3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5.3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2年3月28日14:34:50:511(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5.3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介于2022年3月28日14:34:50:51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将14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8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7,6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705,200万股的1.008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52家,配售对象为8,30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6,637,5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696.79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区间(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0.5700	29.760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0.0000	29.67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0.0000	29.6757
基金管理公司	30.0000	29.4661
保险公司	30.0000	29.1458
证券公司	30.0000	30.4768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30.0000	30.053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9.3400	30.2069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工作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	30.3470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7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4.5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②32.7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③25.9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④34.6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1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9.67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9.67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391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4,177,86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326.85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联盛化学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2年3月28日(即-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89倍。

截至2022年3月28日(即-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醋化股份	603968.SH	16.86	1.2107	0.9992	13.93	16.87
怡达股份	300752.SZ	38.21	-0.0453	-0.0844	-844.17	-452.99
新化股份	603867.SH	30.89	1.4536	1.2739	21.25	24.25
建业股份	603948.SH	28.75	0.7855	0.6786	36.60	42.37
	平均值				23.93	27.83

注:1、2020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元 数据来源来源于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T-4日股票收盘价数据Wind。

2、2020年扣非前 指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0年扣非前 指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0年扣非前 归母净利润。

4、可比公司尚喜已经退市,怡达股份2020年归母净利润为负,因此计算市盈率平均值为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9.6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6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4.40%,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7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1,9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3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67元股。

(四)预计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0,10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405.93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2,703.07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4月1日(即+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1日(即+2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比例限售的股票无需扣除。

网下投资者按照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2、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网上网下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4月6日(即+1日)在《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2022年3月21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募集说明书/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8日 2022年3月2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7日 2022年3月2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3月24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3月25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3月28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如有)
T-3日 2022年3月29日(周二)	保荐机构(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3月30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股数和比例(如有)
T-1日 2022年3月31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4月1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发行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2年4月6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4月7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4月8日(周五)	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4月11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到账及发行人账户

注:(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①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②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售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八、锁定期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5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231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39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177,8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4月1日(即+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9.6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4月1日(即+9:00)前,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对被网下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4月1日(即+9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认购资格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4月7日(即+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4月7日(即+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获配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4月7日(即+2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与配售对象的初步配售原则,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样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认购对象只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下投资者在参与认购认购资金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FX30121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对新股无效。

①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②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对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P30121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④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8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019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70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